

证券代码：837662

证券简称：恒锐智能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 上海恒锐智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会议室现场。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方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00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在任董事出席会议人员：张方、顾靖、夏福春、陆健、华彪

公司在任监事出席会议人员：左雷、吕刚、沙珩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人员：刘文娟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恒锐智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9) 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其 2024 年的工作及成果进行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对其 2024 年的工作及成果进行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对《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进行了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对《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进行了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经公司多方面综合评估，公司拟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上海恒锐智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充分讨论，拟提名张方、何秀平、陆健、

夏福春、华彪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算。

上述董事候选人均为连选连任，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上海恒锐智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股东提名，监事会拟推荐吕刚、左雷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算。

上述监事候选人均为连选连任，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张建胜、魏晟

(三) 结论性意见

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务名称	变动情形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张方	董事	就任	2025 年 5 月 20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何秀平	董事	就任	2025 年 5 月 20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陆健	董事	就任	2025 年 5 月 20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夏福春	董事	就任	2025 年 5 月 20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华彪	董事	就任	2025 年 5 月 20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左雷	监事	就任	2025 年 5 月 20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吕刚	监事	就任	2025 年 5 月 20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 五、备查文件

- 
- (一)《上海恒锐智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恒锐智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恒锐智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